

#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讯精密”或“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黄大伟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未发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黄大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

汪 激

---

许怀斌

---

林一飞